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2019年度警用巡逻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

监理部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7-ZB596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8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二 招标文件 10
4. 招标文件构成 1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9. 投标文件构成 11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4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
16. 投标截止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7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2. 评标 19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 确定中标 20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0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26. 中标通知书 20
27. 签订合同 21
28. 履约保证金 21
七 中标服务费 21
29. 中标服务费 21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3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29

合同一般条款.....31
合同特殊条款.....37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1 投 标 函.....42
2 投标一览表.....44
3 投标分项报价表.....45
4 监理大纲.....46
5 服务要求偏离表.....4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48
7 资格证明文件.....49
8 业绩案例一览表.....62
9 服务承诺.....63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不适用）.....64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65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66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68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71
15《监狱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如适用）.....72
16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2019 年度警用巡逻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监理部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HCZB-2017-ZB596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2019 年度警用巡逻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监理部分

3、采购内容：监理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224 万元（批复编号：XM-0000007102170811146），其中本包预算金额 4 万元，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3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

8、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9、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 50 元人民

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7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02 室。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

1）资格证明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包含购买本项目文件及相关事宜）；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装订成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509799-821

传　　真：010-63509799-808

电子信箱：hczb02@163.com

联 系 人：姚钰春、姚冲

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购买标书及交付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电话：010-6839066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号 电　话：010-63509799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本项目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手续，**故投标人所投产品只能为中国境内的产品**。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企业采购：否
2.1	资金已到位，本项目总预算为 224 万元（批复编号：XM-0000007102170811146），其中本包项目预算金额 4 万元。
9.1_*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9.1_*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6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

	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9.1_*7-7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9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10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证明文件截图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电汇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 账　　号：3337 6250 2504 **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16.1	**投标截止期：2017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17 年 0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02 室**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2.3.2 28.1.2 30．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加条款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监狱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有分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 标 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监理大纲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

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7-7（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证明文件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业绩案例一览表（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

9 服务承诺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4《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5《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16《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或对每一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

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和/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③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⑤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⑦ 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⑧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质量、信誉、服务、业绩、样品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业绩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投标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

本包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为: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本项目第一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理，保证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护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时间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涉及警用巡逻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维护管理的内容。

1、进度控制

1.1 按照要求对承建单位的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1.2 按时进行项目维护工作的检查。

2、质量控制

2.1 对第一包的质量进行查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安全控制

检查和监督承建公司的项目实施安全方案、安全措施、保障设备，安全控制。

4、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的监理。

5、资料管理

资料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归档项目实施中文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等各种文档。各阶段工作结束及时整理归档，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报告。

6、组织协调

对于警用巡逻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出具会议纪要。

二、监理要求

1、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专项团队，该团队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投标人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投标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

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5、投标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警用巡逻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每一项工作提供监理报告。每半年提交监理报告和工作建议。

三、监理的责任

1、投标人有责任为招标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第一包的中标人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第一包的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国家或地方规范和质量要求，投标人要监督第一包的中标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如第一包的中标人的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第一包的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追究有关责任。

5、如果因投标人监督不力，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要向招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6、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招标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招标人。

7、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工作流程监督日常维护全过程，包括每日完成设备故障报修，并督促维护单位抢修、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反馈招标人等。

8、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日常故障报修、督促维护单位修复、整理相关材料等任务，每次从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

四、监理执行要求

1、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专项团队，专项团队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投标人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投标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五、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从维护项目实施到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因此监理工作期限涉及合同签订——维护管理——付款的全过程。

六、报价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的监理内容，对于本项目监理费用一次性报价。具体报价按照服务期 24 个月的监理费用进行报价。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报价部分（10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技术部分（68 分）	技术方案响应程度（10 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情况并有详细论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分为：优 6-8 分，良 3-5 分，一般 0-2 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配备 10 名以上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以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4 名以上得 1 分；不足 4 名的不得分。	2 分
	监理大纲（58 分）	质量控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差得 0-3 分。	10 分
		进度控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差得 0-2 分。	8 分
		投资控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差得 0-2 分。	8 分
		信息安全控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差得 0-2	8 分

		分。	
		知识产权控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差得 0-2 分。	8 分
		合同管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差得 0-2 分。	8 分
		信息文档管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差得 0-2 分。	8 分
商务部分 (22 分)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得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企业信誉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证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具备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注：在总分 100 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7%后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7%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____

工程规模：____

总投资：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特殊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叁份，项目招标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监理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
电话：68398464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合同”系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监理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价款。

(3)“服务”系指监理人根据本合同须承担的监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包括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并实现预期的需求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帮助用户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从需求分析、方案优选、设备选型到工程监督、质量控制、组织管理、纠纷调解等方面的问题，有效保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 -2019 年度警用巡逻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签约双方的利益。

(4)“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5)“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6)“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7)“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8)“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9)“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特殊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0)“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特殊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特殊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监理人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对于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业务流程和文件，监理人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有意或无意识地披露或泄露，已通过其他方式广为人知的信息与文件除外。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本工程开发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开发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程质量标准或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4) 审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的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7) 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款项。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

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选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九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充分地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项目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此导致工程返工甚至完全重建的，或者项目工程正常使用年限过程中出现工程责任事故的，事后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是由于监理人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的，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监理期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到最终系统验收通过，监理期过后，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该部分预算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三十七条　监理报酬按照监理合同特殊条款中第七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

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部分的银行利息。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利息按当日利率结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2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设备复试，其费用由监理人在本工程监理费中支取。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委托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监理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监理人：_____。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监理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本包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为: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本项目第一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理，保证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护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时间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涉及警用巡逻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维护管理的内容。

1、进度控制

1.1 按照要求对承建单位的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1.2 按时进行项目维护工作的检查。

2、质量控制

2.1 对第一包的质量进行查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安全控制

检查和监督承建公司的项目实施安全方案、安全措施、保障设备，安全控制。

4、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的监理。

5、资料管理

资料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归档项目实施中文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等各种文档。各阶段工作结束及时整理归档，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报告。

6、组织协调

对于警用巡逻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出具会议纪要。

三、监理要求

1、监理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专项团队，该团队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监理人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监理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5、监理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警用巡逻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维护项目》每一项工作提供监理报告。每半年提交监理报告和工作建议。

四、监理的责任

1、监理人有责任为委托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第一包的中标人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第一包的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国家或地方规范和质量要求，投标人要监督第一包的中标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如第一包的中标人的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第一包的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追究有关责任。

5、如果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要向委托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6、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招标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工作流程监督日常维护全过程，包括每日完成设备故障报修，并督促维护单位抢修、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反馈委托人等。

8、如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日常故障报修、督促维护单位修复、整理相关材料等任务，每次从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500 元。

五、监理执行要求

1、监理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专项团队，专项团队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监理人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监理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六、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期限涉及项目实施——审核——结算的全过程。

七、付款条件

监理费按年度结算，两年维护期共分 2 次结算，每一维护年度结束后，由监理人提供本年度的监理工作总结、维护工作确认报告与评价总结，委托人确认后，双方签字盖章。结算周期后的一个月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费，监理人同时提供等额发票。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项目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

八、监督与审核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工作有不当之处，委托人有权提出建议，监理人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九、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共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机房安全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 网络安全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 保密安全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2、 乙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 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3、 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

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 生产安全

1、 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 积极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 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 其他安全

1、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 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乙方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监理大纲

5.服务要求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9.以*（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监理大纲

（投标人自行提供）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7-7（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9 信息系统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证明文件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7-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7-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9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0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证明文件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包含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不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

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监狱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如适用）

16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